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24〕9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各园区：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在职称评审中破“四唯”强化实干实力实绩评价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3〕23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72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方式

2024年度全市初、中、高级职称实行网上申报审核与线下评审相结合。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分为资格审查材料（详见《资格审查材料目录评审材料一》）和业绩评审材料（详见《业绩评审材料目录评审材料二》）。资格审查材料线上线下均须提交，网上提交时须按要求实名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业绩评审材料仅线

下提交，无须网上申报。材料申报和装订要求以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公布的材料要求为准。

网上申报审核途径具体如下：（一）申报人登录“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进行职称申报。（二）用人单位登录“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厅”进行材料初审、公示、推荐申报等工作；用人单位有上级主管单位的，还须上级主管单位登录单位网厅复审后推荐申报。（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录“人社一体化业务经办平台”办理形式审查等业务。（四）各评委会组建单位登录“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厅”完成材料复核、方案呈报、结果备案等工作。

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审核流程、操作指南可登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专题专栏”-“长沙职称”-“职称评审”专栏查阅（http://rsj.changsha.gov.cn/ztl_0/cszc/zcps/zcpssbzy/）。

二、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市直主管单位、各区县（市）人社局、各园区于9月14日前完成高级职称申报材料（除自主评审单位、基层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和中职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线上申报审核，并按要求将高级职称网上申报材料提交至市人社局，务必结合纸质材料报送时间要求（见附件1）合理安排网上申报审核各环节具体时间。

（二）自主评审单位、基层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和中职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线上申报审核及线下纸质材料报送时间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安排。其他系列中级评委会线上线下材料报送时

间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确定发布，要求在9月30日之前完成。

（三）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材料报送截止日2024年9月30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4年度有效参评材料。

（四）全市各评委会（见附件2）从10月开始组织评审，根据相关规定，评审结果备案时间为评委会投票表决日加5个公示工作日。为避免评审结果备案跨年度和过于集中影响工作质量，各评委会须在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评议投票工作。

（五）自主评审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和中职教师系列、基层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报备的年度评审方案组织实施，请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自行把握申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评审结果跨年度备案。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评审条件

自2024年起，原则上晋升职称一律须提供下一层级同一系列（专业）职称。党校教师、群文、政工、律师、科学传播、药学（非临床）等系列（专业），今年可以跨系列（专业）申报，明年起晋升以上职称一律须提供下一层级同一系列（专业）职称。

2024年原则上按照各系列（专业）新修订的申报评价标准条件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申报评价标准条件暂未修订的系列（专业），应按照原标准条件和国家新出台的标准条件，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自主评审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应执行经备案的高于省标的标准条件。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职称评审优惠政策遵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10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二) 评审职数要求

1. 事业单位应完成岗位设置且有空缺岗位,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应空缺岗位组织差额推荐。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3号)要求,科学确定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职数,在空缺岗位范围内提出年度评审职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主管单位或区县(市)人社局初审,报送至市人社局审核。2024年度评审职数申报审核工作应在7月26日前完成。

2. 事业单位无空缺岗位但存在以下特殊情况需申请评审职数的,经主管单位或区县(市)人社局初审后,统一由市人社局、省人社厅进行审核。对使用特殊政策超岗评审职数取得职称的专技人才,事业单位在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聘用。

(1) 依托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内外引进来湘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

(2) 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学科(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民生、文艺等领域,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定服务年限的创新类急需紧缺人才。

(3) 在乡镇专技岗位累计服务满20年且业绩突出的专技人才(中小学教师、基层系列除外);扎根基层一线(与基层单位签

订5年及以上服务期)特别优秀的青年博士;经考核合格出站留湘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4)处于消化职数阶段的事业单位,为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可根据现在岗在聘下一评审年度年底前退休的高级职称人数,申请“退多补少”评审职数。

(5)2022年3月31日之后选派的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优惠政策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2〕14号)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特殊情况评审职数申报专项报告及相应表格,由主管单位或区县(市)人社局初审汇总后,于7月15日前提交市人社局。

职数申报表格可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专题专栏”-“长沙职称”-“职称评审”栏目查阅下载(http://rsj.changsha.gov.cn/ztzl_0/cszc/zcps/zcsbbgxz/)。各单位线下提交当年度申报参评材料时,需同时向市人社局提交汇总后的《_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和《_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各系列(专业)职改办应严格对照以上附件,在核复的中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范围内接收申报参评材料。

(三)继续教育等要求

继续教育情况、外语、计算机数字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可在年度评审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的评价

权重或作为加分项，用人单位聘任时，可根据岗位特点再作具体规定。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要求，专技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需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学时认可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也可提供《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

（四）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系列（专业）参评人员均应提供规定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因涉嫌经济或其他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号）相关规定。

四、申报审核流程及材料要求

高级职称申报审核一般包括个人申报、单位初审、主管单位或区县（市）人社局或部分园区（见附件3）形式审查、市人社局形式审查、评委会组建单位复核等环节。初、中级职称申报审核一般包括个人申报、单位初审、主管单位或区县（市）人社局或部分园区形式审查、评委会组建单位复核等环节。有特殊情况的，按具体文件执行。

各系列（专业）职称下设分支专业、申报条件、评审材料要求、相关表格及操作指南等，均可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专题专栏”-“长沙职称”-“职称评审”栏目查阅下载（http://rsj.changsha.gov.cn/ztzl_0/cszc/zcps/zcpsbzy/）。

（一）畅通申报渠道。职称评审实行告知承诺制，参评人员须诚信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下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

1. 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服务机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技人才（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等，原则上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劳动关系所在地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外省市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被派驻长沙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长沙申报参评职称。

2. 事业单位专技人才凡被单位聘用且已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参评职称，以其他渠道申报参评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凡被单位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佐证材料，由其人事代理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单位推荐申报。

3.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改制科研院所等）专技人才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通过市直主管单位或各

区县（市）人社局推荐申报。

（二）单位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公示工作。

1.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所有材料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询认证学历、奖项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评审材料，核对确认任职年限等。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伪负责，相关审核人员须在《评审表》中《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

2. 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服务基层、工作业绩、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评审表》、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接收。

3. 用人单位公示结束后，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意见及签名，并加盖公章。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

（三）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中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形式审查时须重点核查公示情况，并建立诚信档案记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列入个

人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点参考依据。

（四）材料复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等负责，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申报参评并及时告知。负责复核的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材料复核意见”栏内注明复核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相关单位进行审核时，还需重点比对申报人通过线上和线下两个途径提交的材料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确定问题产生的原因并予以沟通更正。

五、评审要求

（一）严格方案报备。各自评单位应在开评前 10 个工作日，其他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开评前 15 个工作日，按要求报送 2024 年度评审方案，未按要求做好年度评审准备工作的，不得开评。年度评审方案应包括评审时间、材料复核合格进入评委会评审人数及花名册、破格申报情况、评价标准、量分细则、评审程序、监管办法、评委库使用、评委抽取需求，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等。

（二）严格评委抽取。中级评审会开评前 1 天，在市人社局及评委会组建单位机关纪委的监督下，根据年度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方案的具体情况抽取和通知评委。

中小学教师系列、中职教师系列、基层系列高评会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委抽取和通知，在上上级纪委驻高评会组建单位纪检组

或高评会组建单位本级纪委的直接监督下，按相关要求进行。

(三) 严格标准条件。评委会组建单位应严格对标申报评审条件，结合行业实际，按照《关于加强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委员会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3号)相关要求，制定年度职称评审方案和评委培训方案，合理设置评审权重和量化评分细则，科学开展综合评议。为确保评审质量，继续实行通过率控制(因特殊情况需要突破通过率的，须在年度评审方案中提前报备)，事业单位严格执行通过率与岗位职数双控制度。

(四) 严格评审程序。评委会组建单位应科学有序安排评委培训、材料复审、分工初评、面试答辩、小组评议、大会审议等环节。年度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未获通过的参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复评。评委会应建立材料归档制度，投票原始记录、会议记录、未通过原因记录、高级面试试题等，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归档备查并严格保密。年度评审会在当年度当次评审工作结束后即行解散，之后有关当年度的投诉、举报及处理等事宜，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和评委主任负责。

(五) 严格评审纪律。各高评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可参照)应坚持“报到地点与材料评审地点分设、材料评审地点和面试答辩地点分设(采取网络面试答辩的除外)”两分设原则，加强对评审场所的封闭管理和保密管理，评审期间统一管理通讯工具。

六、评审结果公示、备案及发证

(一) 公示。年度评委会评议投票工作结束后，各评委会组

建单位应于3个工作日内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备案。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将公示及职数无异议人员向市人社局备案。公示有异议人员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按规定程序调查核实，待处理结束后再另行备案。

(三) 发证。对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核发电子职称证书。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login>) 和智慧人社APP上均可自行下载打印职称证书，并提供职称证书信息查询。

七、责任追究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要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若违反相关纪律，分类责任追究如下：

(一) 申报人责任追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 工作人员责任追究。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高评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

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评委责任追究。凡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评委会责任追究。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委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组建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年度评审期间，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将开展职称巡查，通过现场监督、查阅资料、质询、约谈等形式加大监管力度，按一定比例对评委会的职称政策执行、参评材料审查、评审评议工作等情况进行抽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自主评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条件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督查。

八、其他相关事项

（一）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对在长江经济带 10 省市（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通过正规途径取得的职称证书，用人单位可按程序进行认定并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职称晋升中与我省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进一步促进人才流动。

(二) 加强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关心关爱，在卫生、教育、农业、林业、水利领域全面实施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在评审条件和通过率上实行政策倾斜。推动卫生、教育、农业、林业、水利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一线服务，把基层一线工作经历作为晋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必要条件。

所有系列（专业）常规职称评审应将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年限、效果和实际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在制定年度评审量分细则时应赋予一定评价权重。

(三) 支持“五好”园区创建，向符合条件、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园区下放专场职称评审权限；为园区引进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采取“一人一议”方式单独予以评定。

(四) 支持省内科研院所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合肥国家实验室、中科院合肥物质所、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张江科学城）挂职、兼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挂职、兼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期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挂职、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依据。

(五) 建立开源人才评价体系，各有关系列（专业）需将有关领域高校教师、企业职工等专技人才的开源贡献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并赋予评价权重，享受量化评审加分待遇。

(六) 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范围调整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及教学机构（教育部门主管的省、市、县教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事业单位）从事中小学教

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评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积极稳妥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 附件：1. 长沙市 2024 年中级（委评）、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线下收集时间安排
2. 长沙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
3. 市、区县（市）、部分园区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长沙市 2024 年中级（委评）、高级职称 评审材料线下收集时间安排

一、材料收集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 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统计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 长沙晚报社、少奇纪念馆、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档案馆、市公路养护中心、市委党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湘江枢纽办、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重大交通设施建设事务中心

2024 年 8 月 20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城市人居环境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城管执法

局、市残联

- 2024年8月21日 市卫生健康委
- 2024年8月22日 浏阳市（上午）、浏阳经开区（下午）
- 2024年8月23日 宁乡市
- 2024年8月26日 芙蓉区
- 2024年8月27日 望城区
- 2024年8月28日 天心区
- 2024年8月29日 长沙县
- 2024年8月30日 雨花区
- 2024年9月2日 开福区
- 2024年9月3日至4日 长沙经开区
- 2024年9月5日至6日 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2024年9月9日至10日 长沙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11日至12日 湖南湘江新区
- 2024年9月13日至14日 其他各有关单位

二、其他事项

1.请各单位按上述时间安排，按时、按程序将评审材料报送市职改办汇总。

2.请按照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装订，确保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3.委托评审的系列（专业）包括：播音、技校、党校、自科、广电艺术、社科、体育教练员、工美、科学传播、艺术（新文艺群体）、盲人医疗按摩等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附件 2

长沙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系列(专业)	受理范围	评审结果公示网址	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械与动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床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专用机械工程、动力机械、热工、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长沙经开区企业	长沙经开区人才网 https://www.jkqrc.com/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731-84020027
2	长沙市第一医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	本单位	长沙市第一医院 http://192.168.100.30/defaultroot/desktop.jsp	长沙市第一医院	0731-84667683
3	长沙市第四医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	本单位	长沙市第四医院 http://www.cs4hospital.com	长沙市第四医院	0731—88835131
4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	本单位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http://www.hunanzy.com http://www.hunanfy.com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0731-84196605

5	长沙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市直	长沙市教育局 http://jyj.changsha.gov.cn/zfx xgk/fdzdgg/tzgg/	长沙市教育局	0731-84899723
6	长沙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职教师	全市	长沙市教育局 http://jyj.changsha.gov.cn/zfx xgk/fdzdgg/tzgg/	长沙市教育局	0731-84899723
7	长沙县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县	长沙县教育局 http://www.csx.gov.cn/zwgk/b mxxgkml/1289170/bm.html	长沙县教育局	0731-84011861
8	望城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区	望城区人民政府 http://www.csx.gov.cn/zwgk/b mxxgkml/1289170/bm.html	望城区教育局	0731-88068543
9	浏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市	浏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uyang.gov.cn/lys zf/xxgkml/szfgzbm/sjyj/rsxx/	浏阳市教育局	0731-83682013
10	宁乡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市	宁乡市人民政府 http://www.nxcity.gov.cn	宁乡市教育局	0731-81800221
11	长沙市基层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卫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sjkw.changsha.gov.cn/	长沙市卫健委	0731-88666316

12	长沙市基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业	全市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w.changsha.gov.cn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0731-88665631
13	长沙市基层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基层林业	本市	长沙市林业局 http://lyj.changsha.gov.cn/	长沙市林业局	0731-88137735
14	长沙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市直	长沙市教育局 http://jyj.changsha.gov.cn	长沙市教育局	0731-84899723
15	长沙市中职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职教师	全市	长沙市教育局 http://jyj.changsha.gov.cn	长沙市教育局	0731-84899723
16	湖南湘江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区	湘江新区教育局 http://www.yuelu.gov.cn/yl_xgk/bmxxgkml/qjyj/tzgg/202212/t20221219_10939916.html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教育局	0731-88999764
17	芙蓉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区	芙蓉区教育局智慧管理平台	芙蓉区教育局	0731-84683254
18	雨花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区	雨花区教育局 http://www.yuhua.gov.cn/zwgk97/xxgkml/384213/384183/384193/202301/t20230103_10953154.html	雨花区教育局	0731-85880353

19	天心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区	天心区政府门户网站 www.tianxin.gov.cn	天心区教育局	0731-81830083
20	开福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区	开福区教育局 http://www.kaifu.gov.cn/zfxxgk/zfgbm/qjyj/	开福区教育局	0731-82528895
21	长沙县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区	长沙县教育局 http://www.csx.gov.cn/zwgk/bmxxgkml/1289170/bm.html	长沙县教育局	0731-84011861
22	望城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区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http://www.wangcheng.gov.cn/xxgk_343/gdwxxgk/bmxxgk/qzfgzmbhbmgljg/qjyj/bm.html	望城区教育局	0731-88068543
23	宁乡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市	宁乡人民政府网 http://www.nxcity.gov.cn	宁乡市教育局	0731-81800221
24	浏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本市	浏阳教育局 http://www.liuyang.gov.cn/lyszf/xxgkml/szfgzbm/sjyj/rsxx/	浏阳市教育局	0731-83682052
25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	本区	湘江新区就业网 http://www.15job.com/rshdl/PoliciesRegulations_cont.aspx?tp=796720C4BAB87602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0731-88995125

26	长沙市林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林业工程	全市	长沙市林业局 http://lyj.changsha.gov.cn/	长沙市林业局	0731-88137735
27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	中心档案托管人员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731-84451182
28	长沙市住建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除农业、林业)	住建系统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长沙市住建局	0731-88667162
29	长沙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农业	全市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w.changsha.gov.cn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0731-88665631
30	长沙市网信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网络空间安全、网络技术应用、互联网治理	全市	“网信长沙”微信公众号	中共长沙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0731-88667726
3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除农业、林业)	本开发区	长沙经开区人才网 https://www.jkqrc.com/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731-84020027
3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除农业、林业)	本开发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http://letz.changsha.gov.cn/channel2318/channel2338/ 浏阳经开区人才网 http://www.lyjkqrc.com.cn/lygrwHtml/pages/front/index.html	浏阳市人社局	0731-83611731

33	长沙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	全市(除其他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受理范围外)	长沙人才集团官网 http://www.cshr.cn/	长沙人才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劳动学会	0731-82939488
34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	本单位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hncsmtr.com/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	0731-86850373
35	长沙市园林绿化协会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园林绿化	协会单位	长沙市园林绿化协会官网 http://www.csylxh.cn/	长沙市园林绿化协会	0731-89791702
36	长沙市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艺术	全市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http://wlgd.changsha.gov.cn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0731-88666583
37	长沙市群文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群文	全市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http://wlgd.changsha.gov.cn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0731-88666583
38	长沙市图书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	全市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http://wlgd.changsha.gov.cn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0731-88666583
39	长沙市文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文博	全市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http://wlgd.changsha.gov.cn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0731-88666583
40	长沙市体育教练员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体育教练员	全市	长沙市体育局 http://csty.changsha.gov.cn/	长沙市体育局	0731-89662953
41	长沙市政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思想政治工作	全市	长沙文明网 http://cs.wenming.cn/zwfbt/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0731-88667345
42	长沙市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新闻	全市	星辰在线(长沙新闻网) http://www.changsha.cn/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0731-88667346

43	长沙市党校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党校	全市	长沙市委党校 http://www.zgcsswdx.cn/	长沙市委党校	0731-82771802
44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工美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美	全市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 中心	0731-84451182
45	长沙市档案局档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档案	全市	长沙市档案局 http://daj.changsha.gov.cn/	长沙市档案局	0731-88666624
46	长沙市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美术专业(含书法、篆刻)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美术专业(含书法、篆刻)	全市	长沙文艺网 http://swl.changsha.gov.cn/	长沙市文联	0731-88666975
47	三一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机械与动力工程, 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 电气工程	本单位	三一集团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https://ioa.sany.com.cn	18940964393
48	长沙市技校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校	全市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	0731-84907979
49	长沙市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律师	全市	长沙市司法局	长沙市司法局 http://sfj.changsha.gov.cn/	0731-85409837 0731-85409863
50	长沙市公证员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公证	全市	长沙市司法局	长沙市司法局 http://sfj.changsha.gov.cn/	0731-85409816
51	长沙市司法鉴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司法鉴定	全市	长沙市司法局	长沙市司法局 http://sfj.changsha.gov.cn/	0731-85409816

附件 3

市、区县（市）、部分园区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序号	所属地	受理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1	长沙市本级	长沙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一段 669 号 2205 室	0731-84907978
2	天心区	天心区人社局专技人员管理科	长沙市湘府中路天心区人社局（原天心区工商大楼）5 楼 524 室	0731-85899292
3	开福区	开福区人社局工资福利科	开福区盛世路开福区政府主楼 412 室	0731-84558222
4	雨花区	雨花区人社局综合管理科	雨花区朝晖路 499 号雨花区人社局 329 室	0731-85880230
5	芙蓉区	芙蓉区人社局人事管理科	芙蓉区人社局人事管理科芙蓉区人民东路 189 号芙蓉区人社局 1053 室（区属事业单位）、1055 室（区属企业）	0731-84683263 （区属事业单位） 0731-84683265 （区属企业）
6	湖南湘江新区	湘江新区民政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路 258 号湘江新区综合人才服务中心一楼	0731-88995422
7	长沙县	长沙县人社局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长沙县望仙路 598 号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商务楼 11 楼 1107 室	0731-84013578

8	望城区	望城区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区政府主楼 407 室	0731-88081720
9	浏阳市	浏阳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一栋浏阳人社局 3420 室、3421 室	0731-83655275 0731-83625426
10	宁乡市	宁乡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行政中心东三栋宁乡市人社局 315 室	0731-88981210
11	长沙经开区	长沙经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长沙县三一路 2 号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行政楼 406 室	0731-84020027
12	浏阳经开区	浏阳经开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浏阳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三楼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731-83280399